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5-2016 年度

#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160号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 （一） 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原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通过与特定对象原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厦门珀挺 80%股权，其中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珀挺 66.03%股权、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珀挺 13.97%股权。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以现金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部分为 12,608.64 万元，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其剩余应得对价，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其全部应得对价。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180 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016 年 2 月 29 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合计持有的厦门珀挺 8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至此，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厦门珀挺 100%股权。

## （二） 利润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75 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8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厦门珀挺的账面净资产为 10,007.9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592.97 万元，增值额为 77,584.99 万元，增值率 775.2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厦门珀挺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48 万元。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720 万元、13,122 万元。

## 二、 2015-2016 年度公司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 （一） 2015-2016 年度盈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5-2016 年度，厦门珀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期 间    | 承诺金额  | 实现金额     | 完成率     |
|--------|-------|----------|---------|
| 2015年度 | 7,200 | 7,300.53 | 101.40% |
| 2016年度 | 9,720 | 9,831.95 | 101.15% |

说明：

1、2015 年度厦门珀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7,413.2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12.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7,300.53 万元，2015 年度厦门珀挺已完成盈利承诺金额。

2、2016 年度厦门珀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9,887.7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5.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9,831.96 万元，2016 年度厦门珀挺已完成盈利承诺金额。

### （二） 结论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盈利承诺利润数与 2015-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实际实现利润数高于盈利承诺利润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